

**強化社會安全網計畫 2.0 公私協力數位應用輔導
與服務匯流行動實驗計畫**

徵件申請須知

主辦單位：衛生福利部社會及家庭署

執行單位：社團法人中華民國全國中小企業總會

(主辦單位保有修改、補充、暫停或終止本徵件作業之權利；本須知如有修正或其他未盡事宜，以主辦單位於官方網站公告之最新內容為準。)

中華民國 115 年 8 月

目 錄

壹、計畫緣起與推動目的	1
貳、名詞定義	1
參、徵件範圍與提案原則	2
肆、申請資格	3
伍、申請期間	4
陸、申請方式	4
柒、試辦單位遴選方式	5
捌、輔導機制與資源	6
玖、重要時程	9
拾、試辦單位應配合事項、服務驗證費撥款及檢核條件	10
附件 1：申請表暨提案書（線上填寫）	11
附件 2：場域專責參與人員指派聲明	14
附件 3：場域專責參與人員變更聲明	15
附件 4：合作備忘錄(組織用印)	16
附件 5：參與人員個資告知同意暨保密切結書(成為試辦單位後再行簽署)	18
附件 6：地方政府協力推薦證明書	22

壹、計畫緣起與推動目的

強化社會安全網計畫自 107 年推動迄今，衛生福利部社會及家庭署（以下稱主辦單位）與地方政府透過公私協力方式，結合民間團體共同提供多元社會福利服務。隨著「強化社會安全網計畫 2.0」服務範疇及協作需求持續擴大，第一線服務人員在執行個案服務過程中，可能面臨資料整理、紀錄轉換、行政填報、資訊查找、服務銜接或跨單位協作等不同類型的行政負擔。

為深入瞭解第一線服務現場的實際需求，主辦單位委託社團法人中華民國全國中小企業總會（以下簡稱執行單位）辦理「強化社會安全網計畫 2.0 公私協力數位應用輔導與服務匯流行動實驗」（以下簡稱本實驗計畫）秉持「科技適應服務，而非服務適應科技」的核心理念，公開徵選 3 家試辦單位，由試辦單位依據實際服務流程，自主提出亟待改善的行政流程困境，並由第一線人員採由下而上的方式，與專業團隊共同盤點需求、設計解決方案。

本實驗計畫將透過場域盤點、共同設計、工具開發及應用驗證，評估運用生成式 AI 或其他數位工具改善行政流程的可行性。提案不限定特定問題類型或解決方式，並以不增加第一線人員負擔、不強迫改變既有紀錄習慣為原則，運用數位工具協助處理既有非結構化文件及相關行政作業，期能減少行政作業時間、降低重複作業或錯漏情形、提升服務資訊運用效率，並建立具示範性及後續推廣潛力的數位應用案例。

貳、名詞定義

一、 試辦單位

指經本實驗計畫選案錄取，提供服務場域、指派專責人力，並與輔導團隊共同進行服務流程盤點、共創設計與應用驗證之非營利組織，為本實驗計畫之核心設計者。

二、 轉介(Referrals)

轉介係指引導、傳送或連結服務對象(client)至其他服務地點、方案、機構或不同專業人員，以獲取補充性、專門性服務與協助之專業服務過程

(Barker, 2014)¹，指同一服務對象於不同組織、不同服務方案間之服務轉介，或於同一組織內不同部門、同服務方案間之服務轉介，且可分為下列兩種類型：

(一)結案/轉移服務轉介(Termination /Transfer of care)：完全轉介(Full Referral)或專(主)責單位轉移。

(二)共同服務轉介(Co-working/ Shared service)：補充或專業性服務部分轉介(Partial Referral)或資源補充型轉介。

參、徵件範圍與提案原則

一、 提案範圍

申請單位得依執行社安網 2.0 服務方案之實際經驗，自主提出具體且可驗證之行政流程困境。提案不以跨組織轉介、重複登打或特定數位工具為限，但應與第一線服務人員之行政作業有關，並具備透過 AI 或數位工具進行改善及成效量測之可能性。

二、 行政流程困境參考情境

可提案情境包括但不限於：

- (一)同一資料因不同系統、方案或表單要求而重複輸入。
- (二)個案資料分散於不同文件、系統或部門，查找及彙整耗時。
- (三)個案摘要、服務紀錄或行政報表需大量人工整理。
- (四)紙本與數位資料反覆轉換，增加行政作業時間。
- (五)不同部門或方案間難以及時掌握必要的服務資訊。
- (六)轉介、派案、服務銜接或跨單位協作流程繁複。
- (七)其他影響第一線人員行政效率，且可透過 AI 或數位工具改善之情境。

試辦單位於填寫附件 1 申請表暨提案書時，得依前述任一或多項行政流程困境類型自由提案，不限於轉介情境。

¹ Barker, R. L. (2014). *The social work dictionary* (6th ed.). NASW Press.

肆、申請資格

一、申請單位：

申請單位應為非營利組織，且近 3 年內曾受直轄市、縣（市）政府委託、補助或以其他方式承接社安網第一、二期延續至社安網 2.0，或社安網 2.0 新增之服務方案，且該組織提供跨體系、單位之家庭服務，並符合下列條件之一：

(一) 曾承接 2 類以上社安網服務方案。

(二) 曾服務 2 類以上社安網服務對象。

第一、二期延續至社安網 2.0 或社安網 2.0 新增服務方案一覽表

項次	方案名稱	說明
1	育兒指導服務方案	延續型
2	發展遲緩兒童社區療育服務	
3	家庭支持服務資源布建方案	
4	兒少及家庭社區支持服務方案	
5	兒少保護多元親職教育服務方案	
6	兒少保護親屬家庭媒合與支持計畫	
7	精進及擴充兒少安置資源	
8	精神障礙者協作模式服務據點計畫	
9	強化獨居老人關懷服務計畫	社安網 2.0 新增
10	實物給付服務	社安網 2.0 新增

二、申請單位參與實驗計畫之人員資格

單位內具決策能力主管至少 1 位、具 2 年以上實務工作經驗者至少 2 位，全員專責參與實驗計畫全程各階段工作，並提交場域專責參與人員指派聲明（附件 2）。

伍、申請期間

自本須知公告日起至 115 年 9 月 24 日 (四) 17 時止。

陸、申請方式

一、線上申請

於申請期限內完成線上表單填寫，並依欄位說明上傳應備證明文件電子檔。申請連結：<https://forms.gle/5yL7RaWqtn7w4eB3A>

(逾期申請或紙本寄送者不予受理)



二、申請文件

(一) 線上填寫「申請表暨提案書」(附件 1)。

(二) 證明文件：(正本掃描為 PDF 格式後上傳)

1. 組織立案登記或設立證明。

2. 近 3 年內曾受直轄市、縣 (市) 政府委託、補助或以其他方式承接社安網第一、二期延續至社安網 2.0，或社安網 2.0 新增之服務方案之證明。(曾承接 2 類以上社安網服務方案或服務 2 類以上服務對象。)

(三) 簽署文件：(掃描為 PDF 格式後上傳)

1. 場域專責參與人員指派聲明 (附件 2)。

2. 地方政府協力推薦證明書 (無則免附) (附件 6)。

三、諮詢窗口

申請相關問題，請洽本計畫專案聯絡窗口：

胡先生：電話 02-23660812#327；電子信箱 eason_hu@nasme.org.tw

李先生：電話 02-23660812#322；電子信箱 vic_li@nasme.org.tw

柒、試辦單位遴選方式

一、遴選流程

(一) 資格審查：

由執行單位依本須知所定申請資格及應備文件，進行下列書面審查；申請資料如有缺漏，經通知限期補正仍未完成者，不進入初審。

1. 申請組織是否符合本實驗計畫申請資格。
2. 申請表、提案書及相關證明文件是否齊備。
3. 指派之決策主管及實務工作人員是否符合規定。

(二) 初審：

由評審小組依組織所提之申請表暨提案書內容進行書面審查。

(三) 複審：

由評審小組前往入選複審之單位進行實地訪查，以核實申請內容。

(四) 決審：

評審小組將綜合考量複審審查評分(評分指標如表 1)與審查意見，並經共識會議討論後，議定正取 3 案試辦單位名單，若正取單位如主動放棄、未於期限內完成合作文件簽署，或確認無法配合計畫執行時，主辦單位得依順位通知遞補。

表 1、評分指標與配比

項次	核心指標	評分內容	配比
1	行政流程改善需求與應用情境適配性	(1)問題是否明確、是否屬第一線行政負擔 (2)是否符合本案目的	30%
2	行政痛點明確性與成效可量測性	(1) 困境發生流程、涉及人員、系統或文件，以及造成之影響是否具體 (2) 能否提供代表案例、發生頻率、作業時間、案件量、重複欄位或錯漏情形，作為前後測基線	25%

項次	核心指標	評分內容	配比
3	組織支持與共創投入能力	(1) 主管支持、專責窗口、人力穩定度 (2) 能否配合工作坊、文件盤點、基線量測、系統試用、兩次優化及成果分享	20%
4	資料現況與盤點配合能力	(1) 能否說明資料來源、檔案格式、儲存方式及權限 (2) 是否願意提供去識別化樣本、配合資料字典及共享規則討論	15%
5	成果擴散潛力	(1) 成果能否複製至相似組織 (2) 參與成果分享及後續推廣	10%

二、遴選結果公告

入選名單將公告於「社會安全網」官方網站最新消息 (<https://topics.mohw.gov.tw/SS/mp-204.html>)，並以電子郵件及電話通知。入選單位應於執行單位規定期限內完成合作備忘錄(附件4)之簽署，並由單位及參與人員簽署參與人員個資告知同意暨保密切結書(附件5)，始得納入本實驗計畫。

捌、輔導機制與資源

本實驗計畫由「輔導團隊」於輔導期間全力支援協助試辦單位梳理流程、陪伴協作、技術開發等，依行動實驗四階段機制逐步推進。

一、輔導團隊角色

- (一) **服務設計師**：負責盤點試辦單位現行服務流程、使用表單、資料欄位及跨組織協作方式，引導試辦單位共同研擬服務流程、資料交換格式、AI 審閱介面及跨組織協作規範。
- (二) **陪跑教練**：擔任試辦單位與主辦單位、服務設計師及技術顧問間之溝通轉譯與陪伴角色，協助各方釐清需求、整合意見、追蹤執行情形及處理協作問題，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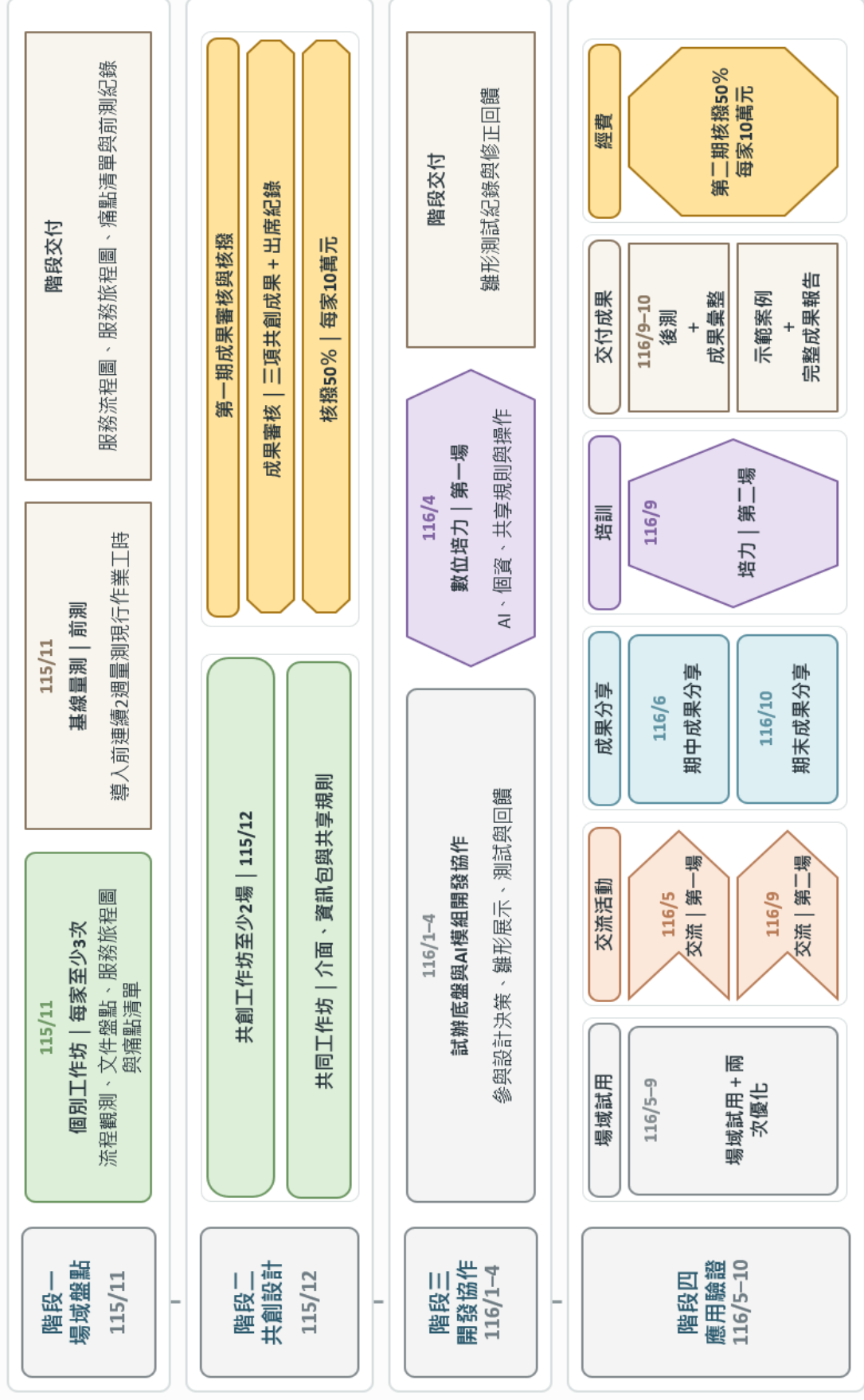
確保服務需求能正確轉化為技術規格並落實於試辦場域。

(三)**技術顧問**：負責各項技術工作，包括 AI 模型選型與評估、境內模型基準測試、試辦底盤架構設計、功能與程式開發、地端部署規劃、系統建置等，並依試辦單位實際需求及驗證結果持續優化系統。

二、行動實驗四階段及培力交流活動

本實驗計畫依「場域盤點、共創設計、開發協作、應用驗證」四階段推動，並於各階段辦理數位培力訓練、交流工作坊及成果分享會，逐步完成需求盤點、共同規範研擬、工具建置、實務驗證與成果擴散，如下圖。

入選後四階段、配合活動與經費核撥



玖、重要時程

序	項目	時程	備註
1.	公開徵案	即日(官網公告)起 至 115/9/24(四)17 時止	開放線上申請
2.	初審	115/9/29(二)至 10/5(一)	
3.	複審	115/10/12(一)至 10/23(五)	場域訪查及需求訪談
4.	決審	115/10/27(二)	議定正取 3 案
5.	入選名單公告及通知	115/10/29(四)	於「社會安全網」官方 網站公告並以電子郵件 及電話通知
6.	試辦單位共識暨啟動會議	115 年 11 月	
7.	階段一 場域盤點工作坊	115 年 11 月	每案至少 3 場
8.	階段二 共創設計工作坊	115 年 12 月	至少 2 場
9.	階段三 開發協作	116 年 1 月至 4 月	
10.	團體數位培力訓練	116 年 4 月	原型底盤試用教學
11.	階段四 應用驗證	116 年 5 月至 10 月	
12.	交流工作坊 I	116 年 5 月	原型底盤試用回饋
13.	期中成果分享	116 年 6 月	階段性成果展示
14.	交流工作坊 II	116 年 9 月	優化底盤試用回饋
15.	團體數位培力訓練	116 年 9 月	優化底盤試用教學
16.	期末成果分享	116 年 10 月	辦理公開成果發表

拾、試辦單位應配合事項、服務驗證費撥款及檢核條件

一、試辦單位應配合事項

試辦單位應配合參與個別及共同工作坊、提供文件樣本與完成前後測量測，並於開發及場域試用期間提供實務回饋，協助 AI 數位工具持續調整與優化。並應完成下列應辦事項：

- (一) 提交示範案例及完整成果報告，並於期末實證成果分享會公開發表。
- (二) 出席期中及期末成果分享會。
- (三) 同意經完整去識別化之示範案例、共擬會議產出與基線量測資料，納入本計畫「推動社安網 2.0 公私協力數位應用輔導與服務匯流行動指南」等相關成果擴散媒介。

二、試辦單位之服務驗證費撥付及檢核條件

本實驗計畫提供每一試辦單位上限新臺幣(以下同)20 萬元之服務驗證費，依輔導期程分二階段核發，經輔導團隊初核、治理委員會複核及主辦單位審定通過後，始得撥付：

期別	撥款條件	比例 (金額)
第 1 期	出席跨組織共創會議，完成服務紀錄介面共創設計，並依提案情境完成資料欄位、資訊整合或輸出樣板定義 (包含但不限於個案摘要、格式轉換或轉介資訊包) 及資料共享規則初步共識。	50% (10 萬元)
第 2 期	完成共創成果之應用驗證、基線後測，提交示範案例與完整成果報告。	50% (10 萬元)

附件 1：申請表暨提案書（線上填寫）

申請表暨提案書	
一、申請組織基本資料	
組織名稱	
單位地址	
承接社安網 2.0 服務方案	(請勾選至少 2 類)
申請案聯絡人	姓名： 職稱： 電子信箱： 辦公室/行動電話：
組織官方網站及社群	
二、申請案人員組成	
決策能力主管 (至少 1 位)	單位 / 職稱 / 姓名
實務工作人員 (2 年以上經驗，至少 2 位)	單位 / 職稱 / 姓名 / 年資
三、行政流程改善需求與應用情境	
提案情境與適用方案	請簡要命名提案情境，並說明適用之社安網 2.0 方案、服務對象，以及涉及之部門、角色、合作單位或系統。
現行行政流程	請依實際作業順序，說明資料如何進入、由誰處理、使用哪些文件或系統、如何流動，以及最後產出何種紀錄或文件。
核心流程困境 (可複選)	☐ 同一資料重複登打 ☐ 資料分散或難以查找 ☐ 紙本與數位資料反覆轉換 ☐ 不同系統 / 表單格式不一 ☐ 不同部門 / 方案間不易掌握個案已參與之服務 ☐ 個案摘要需人工整理 ☐ 轉介 / 派案 / 服務銜接作業 ☐ 其他： _ _ _ _ _ _
發生頻率與造成影響	請說明發生頻率、每月案件量、平均作業時間、重複登打欄位或次數、涉及人員，以及可能造成之延誤、錯漏或資訊落差。

申請表暨提案書	
預期改善目標與應用	請補充說明預期產出及希望降低之作業時間、錯漏或其他具體成效。
四、組織服務現況與參與規劃	
服務現況與場域痛點	請補充說明申請單位整體服務現況、既有跨部門 / 跨方案 / 跨組織協作方式，以及除本次提案外的其他主要行政流程困境。
目前主要使用之服務紀錄方式 (可複選)	☐ 紙本文件 ☐ Word ☐ Excel ☐ 雲端表單 ☐ 專屬資訊系統 ☐ 其他：_____
代表性案例樣本提供意願	是否願意於複審或行動實驗階段，提供與上述提案情境相關之 去識別化 代表性案例 (如服務紀錄、表單、流程文件等) 作為輔導團隊盤點與基線量測之用？ ☐ 願意，可提供 ____ 份 / 筆 ☐ 原則願意，需先確認去識別化範圍 ☐ 尚無法確定
參與行動實驗之配合規劃	(對共創設計、AI 工具導入及資料共享規則協商之配合規劃)
人力分工規劃	(擬投入人員之專業背景、負責事項及各階段時間投入)
擴散潛力說明	(組織服務型態或推動經驗對後續擴散、其他組織複製應用之潛力)
成果延續	試辦成果預計如何持續運用或延伸？
服務驗證費運用規劃	【核取方塊 必填】 ☐ 參與人員工時或代班支持 ☐ 資料及文件整理 ☐ 設備或資訊環境改善 ☐ 跨單位協調及會議 ☐ 教育訓練 ☐ 成果整理與分享 ☐ 其他
五、複審 (實地審查) 與入選個別工作坊時間調查	
複審 (實地審查) 可配合時間	請填寫 115 年 10 月 12 日至 10 月 23 日期間，可配合辦理實地審查之日期及時段。

申請表暨提案書

入選個別工作坊時間調查	請填寫 115 年 11 月可配合辦理個別工作坊之日期，至少提供 4 個可行日期。
-------------	---

六、組織自評表

評估面向	D	C	B	A
一、資料標準理解度與配合度	主要以紙本 / Word 記錄，尚無共同欄位或統一格式。	已用 Excel 或系統管理部分資料，但格式不一致。	已建立部分共同欄位或統計方式，可簡易彙整分析。	已建立較完整資料管理機制，願參與共同標準討論。
二、主責人領導力及內部支持度 (含資安/個資規範、資訊人員)	尚未指定固定窗口，亦無內部資安 / 個資規範。	已指定窗口，跨部門協調有限，規範尚不完備。	獲主管支持可召集相關人員，已具基本規範。	已建立跨部門合作機制，有專責或穩定委外資訊人員。
三、行政流程改善需求與應用情境適配性 (含困境頻率與影響)	尚未能具體說明行政流程困境，或困境發生頻率及影響有限。	已有具體行政流程困境，但影響範圍較小，或尚缺乏可量測基線。	經常發生重複登打、資訊分散或人工整理等困境，且可提出量測方式。	困境涉及跨部門、跨方案或多系統流程，具明確資料整合、AI 應用與擴散潛力。
四、參與試辦意願與投入程度	有興趣了解，但可投入時間資源有限。	願配合部分會議及活動安排。	願投入固定窗口及人員參與試辦活動。	願積極參與共同設計、測試及後續擴散分享。

附件 2：場域專責參與人員指派聲明

場域專責參與人員指派聲明

本單位(申請組織) _ _ _ _ _ 茲指派下列人員，代表本單位專責參與「**強化社會安全網計畫 2.0 公私協力數位應用輔導與服務匯流行動實驗**」全程各階段工作，並同意配合本實驗計畫相關應辦事項：

決策能力主管：	工作人員：	工作人員：
姓名：	姓名：	姓名：
職稱：	職稱：	職稱：
年資：	年資：	年資：

上開人員如於計畫執行期間有異動之必要，本單位將填寫場域專責參與人員異動聲明（附件 3），通知執行單位，經執行單位同意後始得更換。

申請組織：（需蓋大小章）

負責人：（簽章）

聯絡電話：

聯絡地址：

中華民國 年 月 日

附件 3：場域專責參與人員變更聲明

場域專責參與人員變更聲明

本單位（申請組織）_____茲指派
下列人員，代表本單位專責參與「強化社會安全網計畫 2.0 公私協力數位應
用輔導與服務匯流行動實驗」全程各階段工作，並同意配合本實驗計畫相關
應辦事項：

決策能力主管：	工作人員：	工作人員：
姓名：	姓名：	姓名：
職稱：	職稱：	職稱：
年資：	年資：	年資：

_____因_____，無法繼
續參與本計畫。爰由本單位申請變更計畫參與人員，改由_____擔任

☐決策能力主管 ☐工作人員，接續參與本計畫相關工作，敬請同意辦理。

申請組織：（需蓋大小章）

負責人：（簽章）

聯絡電話：

聯絡地址：

中華民國_____年_____月_____日

附件 4：合作備忘錄(組織用印)

合作備忘錄

本單位 _ _ _ _ _ (以下簡稱試辦組織)，與執行單位社團法人中華民國全國中小企業總會(以下簡稱執行單位)共同簽署本備忘錄，並同意參與「強化社會安全網計畫 2.0 公私協力數位應用輔導及服務匯流行動實驗」，並遵守下列事項：

一、配合計畫執行

試辦單位應提供服務場域及專責人力，配合參與計畫相關活動，例如流程盤點、共創設計、培力訓練、應用驗證、成效量測、訪視查核及成果推廣等工作。提交示範案例及完整成果報告，並於成果分享會公開發表。

二、遵守保密義務

試辦單位及其指派參與本實驗計畫之人員，就執行本實驗計畫過程中所悉之非公開資訊，於計畫執行期間及計畫結束後，均應負保密義務，非經主辦單位或執行單位事前書面同意，不得對外揭露、公開、複製或為契約目的以外之使用。試辦單位應督導所屬參與人員切實遵守前開保密義務。

三、個資保護配合義務

試辦單位於本實驗計畫過程中，涉及蒐集、處理或利用個人資料者，應遵守個人資料保護法及相關法令規定，採行適當之安全維護措施；並應督導所屬參與人員配合辦理個人資料保護相關作業，不得逾越本實驗計畫目的範圍蒐集、處理、利用或揭露個人資料。

四、智慧財產權及成果使用聲明

- (一) 試辦單位擔保參與實驗計畫期間提供之所有資訊，包括但不限於方案內容、圖文、簡報、影音及其他資料，並無侵害他人之智慧財產權、其他權利或違反法令之情事。
- (二) 試辦單位同意將其為本次實驗計畫所提供之圖文、簡報、照片、影音及其他資料(包括但不限於試辦單位成員之姓名、肖像、儀表板、公版模組等)，無償授權主辦單位或執行單位以不限區域、時間、次數及非營利之方式使用(包括但不限於印刷、展示、宣傳、報導、

出版或公開)，或再授權第三人使用，並同意主辦單位得改作、重製或編輯及行使其他著作權法上著作財產權人所得享有之一切權利於相關行銷媒體，且主辦單位均不另予通知申請單位。如未涉及著作人格之誣衊，申請單位及其成員同意對主辦單位不行使著作人格權。

- (三) 試辦單位同意無償授權主辦單位或執行單位，得於本實驗計畫進行過程中，拍攝、錄影或請申請單位提供相關照片或動態影像，做為紀錄、宣傳推廣、行銷本實驗計畫或相關活動之用，並得以任何形式發表前述之相片或動態影像。
- (四) 同意經完整去識別化之示範案例、共擬會議產出與基線量測資料，納入本計畫「推動社安網 2.0 公私協力數位應用輔導與服務匯流行動指南」等相關成果擴散媒介。

五、個資及影像使用

個案資料、敏感性資料及未公開資訊不得逕行公開；如有展示或推廣需要，應完成去識別化及必要之同意程序。活動攝影、錄音或錄影涉及可識別個人時，應事先取得當事人同意。

六、違反規定之處理

試辦組織如違反本備忘錄或本實驗計畫相關規定，執行單位得通知限期改善；屆期末改善或情節重大者，經治理委員會審議及主辦單位核定後，得註銷其資格、停止核撥服務驗證費，並得以書面通知限期返還全部或部分已撥付之服務驗證費。

七、其他事項

未盡事宜依申請須知、相關契約、主辦單位公告及相關法令辦理。保密、個資保護及智慧財產權等義務，不因計畫結束或資格註銷而失效。

本備忘錄一式二份，由執行單位及試辦組織各執一份為憑。

試辦組織：（用印）

執行單位：（用印）

負責人：（用印）

負責人：（用印）

聯絡人：

聯絡人：

聯絡電話：

聯絡電話：

聯絡地址：

聯絡地址：

中華民國

年

月

日

附件 5：參與人員個資告知同意暨保密切結書(成為試辦單位後再行簽署)

試辦單位

參與人員個資告知同意暨保密切結書

感謝您參與「強化社會安全網計畫 2.0 公私協力數位應用輔導與服務匯流行動實驗」為遵守個人資料保護法規定，依法告知下列事項：

壹、個人資料蒐集、處理及利用之告知

- 蒐集、處理、利用之目的及類別：為執行本實驗計畫招募選案、輔導陪跑及成果管考等事宜，蒐集、處理及利用您的姓名、服務單位及職稱、聯絡方式、學經歷、專業簡介等個人資料。利用之對象為主辦單位、執行單位、輔導團隊及治理委員會，利用之方式為書面及電子形式。
- 個人資料僅於中華民國領域內，於上述目的之必要範圍內加以利用，至該目的消失為止如因使用線上表單或雲端服務致個人資料儲存於中華民國領域外，執行單位確保其符合個人資料保護法相關規定。
- 您依個人資料保護法第 3 條及第 11 條規定，得向執行單位或社家署請求查詢、閱覽、補充或更正、停止蒐集/處理/利用或删除您的個人資料。
- 如您不提供或未提供正確之個人資料，或要求停止蒐集、處理、利用、刪除您的個人資料，本實驗計畫招募選案、輔導陪跑、撥款等作業將無法進行。

本人已充分知悉上述告知事項，同意授權社家署及執行單位於所列目的之必要範圍內，蒐集、處理及利用本人之個人資料。

貳、保密協議

參與本案試辦、訪談、共創、測試或其他相關工作，同意遵守下列事項：

第一條 協議目的與適用範圍

簽署人因參與本案，可能接觸主辦單位、執行單位、試辦單位、合作人員或服務對象之非公開資訊。簽署人同意僅於執行本案所必要之範圍內蒐集、處理、利用及保存該等資訊，並依本協議善盡保密及安全維護義務。

第二條 機密資訊之範圍

本協議所稱機密資訊，包括但不限於：一、尚未公開之計畫文件、會議資料、審議內容、訪談紀錄、田野筆記、問卷、流程圖、欄位對照、系統規格、原型、測試結果、Benchmark 量測結果、研究分析及成果草稿。二、試辦單位之內部制度、作業流程、帳號權限、資訊架構、資安設定、營運資訊及其他依法或依約應保密之資料。三、服務對象、家屬、工作人員及其他自然人之個人資料，包含個案紀錄、轉介資料、家庭關係、健康、社會工作服務、影像、聲音及足以直接或間接識別個人之資料。四、以書面、口頭、電子、影像或其他形式提供，並經標示為機密或依其性質及提供情境可合理認定應保密之資訊。

第三條 不屬於機密資訊之情形

簽署人能提出證明者，下列資訊不受本協議限制：一、取得前已合法持有且無保密義務者。二、非因簽署人違反本協議而已公開或成為公眾所知者。三、自無保密義務之第三人合法取得者。四、未使用機密資訊而獨立開發者。五、經資訊提供者或主辦單位事前書面同意公開者。因法令、法院或主管機關命令必須揭露時，簽署人應於法令允許範圍內事前通知執行單位，並僅揭露必要範圍。

第四條 試辦單位成員特別義務

- 簽署人僅得於所屬試辦單位授權及本案分工範圍內接觸、使用或處理資料，不得逾越職務或自行擴張存取權限。
- 簽署人不得自行提供、攜出、複製或傳送所屬試辦單位之資料；因本案確有提供需要時，應先依所屬組織程序取得授權，並確認資料具有合法提供依據及已依最小必要原則完成去識別化。
- 簽署人應使用本人獲核准之帳號及設備，不得共用、借用或轉交帳號、密碼、權限或資料；亦不得使未獲授權之同仁、志工、受僱人

或其他第三人接觸。

- 未經所屬試辦單位及執行單位核准，簽署人不得將試辦環境連結正式服務系統、將測試資料回寫正式資料庫，或自行進行系統介接、資料匯出及權限調整。
- 簽署人應遵守所屬試辦單位之資料治理、個人資料保護及資訊安全規範；如職務、參與資格或授權範圍變更，應立即通知指定窗口並停止使用不再具權限之資料與系統。試辦單位原有資料、表單、制度及既有智慧財產仍歸原權利人所有。

第五條 個人資料、AI 及資訊安全

一、涉及個人資料時，應遵守個人資料保護法及相關法令，優先使用去識別化、匿名化或模擬資料；不得嘗試重新識別。二、不得將含有個人資料、個案內容或其他機密資訊之檔案或文字，輸入未經主辦單位或執行單位核准之外部雲端服務、公開式生成式 AI、私人帳號或其他第三方系統。三、應使用核准之設備、帳號、儲存位置及傳輸方式，落實權限控管、密碼保護、更新修補及必要之存取紀錄；不得以私人通訊軟體、私人電子郵件或未經核准之可攜式媒體傳送或保存。四、測試、展示及簡報原則上應使用去識別化或模擬資料。

第六條 資安或個資事件通報

發現或合理懷疑機密資訊遭遺失、誤寄、未授權存取、外洩、竄改、毀損，或發生其他資安、個資事件時，簽署人應立即停止相關處理、保全紀錄並採取必要之減損措施，並於發現後即刻通知執行單位指定窗口，配合主辦單位及執行單位調查、應變、改善與依法通報；未經授權不得自行對外說明。

第七條 返還、刪除及保存期限

簽署人於參與本案之目的完成、接獲通知、退出本案或本案終止時，應依主辦單位或執行單位指示返還、移交、刪除或銷毀所持有之機密資訊及其複本，登出或註銷相關權限，並於要求時提供完成證明。依法或依契約必須保存者，應限縮存取並持續負保密義務，保存期限屆滿後即予刪除或銷毀。

第八條 義務期間及違約責任

本協議之保密義務自簽署日起生效，不因職務變更、退出本案、契約屆滿、解除或終止而失效；個人資料、依法應保密事項及營業秘密之保密義務，於其受法律保護或仍具秘密性期間持續有效。簽署人違反本協議時，主辦單位或執行單位得要求立即停止、返還或刪除資料、限制或終止參與資格，並得依法請求損害賠償及追究相關責任。

第九條 其他

本協議未盡事宜，依本案契約、主辦單位及執行單位之資料治理、個人資料保護與資訊安全規範及中華民國法令辦理。本協議之增刪或變更，應以書面為之。因本協議所生爭議，雙方應先以誠信協議處理；如涉訟，以臺灣臺北地方法院為第一審管轄法院。本協議一式三份，由主辦單位、執行單位及簽署人各執一份為憑。

所屬試辦單位：

立同意書人姓名：(簽章)

身分證字號後四碼：

聯絡電話：

中華民國 年 月 日

附件 6：地方政府協力推薦證明書

強化社會安全網計畫 2.0 公私協力數位應用輔導與服務匯流行動實驗計畫 地方政府協力推薦證明書

本單位(申請組織) _____，獲 _____ 縣(市)政府 _____
_____ 局(處) 推薦參與衛生福利部社會及家庭署辦理之「強化社會安全網計畫 2.0
公私協力數位應用輔導及服務匯流行動實驗計畫」。

本單位參與本計畫期間，將配合辦理需求及服務流程盤點、個別及共創工作坊、數位應用與場域驗證、成效量測及成果交流等相關工作，並與計畫團隊共同累積社會福利服務數位應用之實證經驗。

參與單位：_____

聯絡人：_____

聯絡電話：_____

參與單位

印信

推薦單位：_____

聯絡人：_____

聯絡電話：_____

推薦單位

印信

中 華 民 國 年 月 日